

股票代码: 002341

股票简称: 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2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新纶新材”变更为“ST新纶”,证券代码仍为“002341”;
-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起始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由“新纶新材”变更为“ST新纶”;
- 3、股票代码:无变化,仍为“002341”;
- 4、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董事会将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权，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的措施，争取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聚焦主营，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把握住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机会，采取有效的市场竞争策略，成功进入国内龙头新能源车企供应链并实现了大批量、持续、长期的供货合作。铝塑膜出货量在2023年6-10月持续提升并突破公司历史峰值；光电材料业务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紧盯国产化替代的市场需求，积极开拓国内主流厂商的产品验证，多款核心产品如盲孔OCA胶膜、支撑膜、折叠OCA胶膜、折叠保护膜等产品已成功打入国内主流终端厂商和屏厂的供应链。公司将聚焦上述主营业务，确保公司现金流持续性稳定。

（2）深挖产能潜力，增强业务增长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紧华南基地的产能建设，珠海工业园一期主体厂房已于2023年底前封顶，计划于2024年3季度投产，华南基地产能规划完全对标华东基地，为新能源材料及光电材料业务后续的放量供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华南基地的建成投产真正实现了公司的双中心发展布局，该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驱动中心。

（3）强化资金管控，全面实现降本增效

一是强化资金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资金计划，继续加强对运营资金的管理和配置，从回款和支付两个维度对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密切监控，整体规划和统筹，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运行；二是配合公司经营及新材料业务发展情况，及时优化组织架构以匹配运营管理需求，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方针，继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三是合理规划产能，提升生产效率，保障在手订单稳定供货的同时，为新增订单储备产能空间。

(4)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稳妥解决外部债务问题

公司进一步完善与相关金融机构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与债权人保持深入沟通，确保各金融机构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合理调整债务还款计划，截至2024年4月，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等多家银行完成重组、转贷和展期，其中重组金额为34,500万元、转贷金额为19,490万元、展期金额为5,521万元，有效得改善了资金较紧张的局面。其他银行的贷款展期也在有序推进解决中，尽量减缓公司融资性现金流出压力，保持债务余额整体稳定并逐步下降；

(5) 多措并举，积极开展自救努力化解相关债务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积极认真应对现存问题，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和资源、引入战略合作、争取各方支持等多种措施，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逐步解决相关债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导管理层继续以聚焦新材料业务为战略重点，在确保在手订单平稳有序交付的同时，加强销售及回款管理，强化资金及成本管控，争取金融机构的支持，并通过合理规划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全力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公司流动性的安全稳定。

四、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755-26993058

2、传真号码：0755-26993313

3、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